附件2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市场轻微违法经营行为免处罚清单

（文字版）

一、下列违法行为符合相应轻微情节，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一）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

处罚依据：《土地调查条例》（2018年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一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轻微情节：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土地调查人员进入调查范围，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二）采矿权人拒绝接受监督检查。

处罚依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十八条“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轻微情节：采矿权人拒绝监督检查人员进入检查范围，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及时停止，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三）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处罚依据：《土地复垦条例》第四十三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情节：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监督检查人员进入检查范围，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二、下列违法行为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一）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八十一条“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轻微后果情形：初次违法且未对再次利用土地造成影响，经责令交出或归还土地后及时交出或归还的。

（二）采矿权人不依照《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提交年度报告。

处罚依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十八条“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轻微后果情形：初次违法且未对矿产资源开采管理工作产生影响，经执法人员提醒后及时提交年度报告的。

（三）未按《地图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

处罚依据：《地图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轻微后果情形：初次违法且能够及时补注审图号，经执法人员提醒能当场标注审图号的。

三、下列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后能够在期限内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七条“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探矿权人未按《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

处罚依据：《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1. 探矿权人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

处罚依据：《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

（四）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

处罚依据：《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二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五）探矿权人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

处罚依据：《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

1. 采矿权人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或注销手续。

处罚依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

处罚依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九条“资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八）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

处罚依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六条“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九）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

处罚依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八条“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

处罚依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资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不按照规定进行备案。

处罚依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七条“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十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不按照规定进行备案。

处罚依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九条“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十三）测绘项目出资人或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其他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轻微违法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不予处罚情形的，依法不予处罚。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依法规范开展对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轻微违法经营行为的行政执法工作。对于依法不予处罚的市场轻微违法行为，应当加强日常监管和指导，及时核查当事人整改情况，并通过说服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等柔性措施，促进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